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將更名為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戴昱敏先生及桂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及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將更名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納入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3,575,255,099 (100%)	0 (0%)
2.	(a) 重選鄧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3,575,255,099 (100%)	0 (0%)
	(b) 重選何建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575,255,099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575,255,099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75,255,099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575,134,049 (99.997%)	121,050 (0.00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575,255,099 (100%)	0 (0%)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加入至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3,575,134,049 (99.997%)	121,050 (0.003%)
7.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詳情進一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事宜。	3,575,134,049 (99.997%)	121,050 (0.003%)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81,375,000 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故各項決議案已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戴先生**」）及執行董事桂檳先生（「**桂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因彼等各自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其他個人事務及承擔，故不會膺選連任。因此，戴先生及桂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戴先生及桂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戴先生及桂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及劉江湓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